

附 表

金融機構緊急應變措施通報表

填表日期：

機構名稱		帳號	
採行之措施 (請打 $\surd$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本部遭隔離，但部分人員可在分行或他處運作： 分行名稱：_____ 他處地址：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與所有人員均遭隔離，但有委託同業代付： 受託代付之金融機構名稱： _____		
聯絡人員	須明列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傳真等資料，至少二名		

註：1. 央行本部傳真號碼：02-23571957或1951，聯絡電話：02-23571381  
或23571386；

2. 龜山備援中心之傳真號碼：03-3497027，電話：03-3497020~2。